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修正後

| 學歷 資格 | 高中(職) 畢業 | 五專或二專 畢業 | 師專或三專 畢業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說明 |
|---|---------------------------|---------------------------|---------------------------|---------------------------|---------------------------|---------------------------|--|
|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核薪 19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 核薪 245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 核薪 330 薪點 + 學術研究費 | |
|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 | | | 核薪 18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例： 1. 具中等學校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 2. 具國小特教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小特教科代理教師。 |
| 具擬聘教育階段不同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 | | |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例：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2. 具中等學校數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3.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
| 具擬聘不同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 | | |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例：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小代理教師。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任國中代理教師。 |
|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學)程證明者 | 核薪 12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15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16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17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245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核薪 330 薪點 + 八成學術研究費 | |

備註：

- 一、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惟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 二、代理教師未具擬聘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以辦理改敘。
 -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